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高新管执（建处字〔2019〕第 KC12-02-01 号）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淄博华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在 2019 年 11 月 23 日，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检查中，发现扬尘治理措施达不到《淄博市混凝土企业扬尘治理方案》十个百分之百的要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之规定，并且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并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的罚款。

履行方式和期限：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高新区质安站（地址：淄博高新区中润大道 113 号傅山大厦 806 室）领取《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到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建设

银行、工商银行各网点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2月2日

